**2024年度嘉兴南湖学院教职工疗休养项目**

**（线上电子招投标）**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南湖采竞磋[2024]13号**

**采购单位：嘉兴南湖学院**

**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_Toc191908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9190876)

[**前附表** 7](#_Toc19190877)

[一 总 则 10](#_Toc19190878)

[二 磋商文件 11](#_Toc19190879)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19190880)

[四 磋商前的准备 15](#_Toc19190881)

[五 磋商程序 16](#_Toc19190882)

[六 评标 17](#_Toc19190883)

[七 磋商结果的确定 18](#_Toc19190884)

[八 合同授予 18](#_Toc1919088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_Toc19190886)

[第四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0](#_Toc1919088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_Toc19190888)

[第六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32](#_Toc191908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嘉兴南湖学院委托，经嘉兴市财政局临[2024]3814号确认书批准，现就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现将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南湖采竞磋[2024]13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 2024年度嘉兴南湖学院教职工疗休养项目**

**五、预算金额：1995000元**

最高限价：省内路线为3000元/人固定不下浮；西安5日、重庆5日、长沙5日、贵州5日最高限价为5000元/人（其中3000元/人为固定不下浮部分；另外2000元/人为个人自付部分，可下浮报价）；青海6日最高限价为7000元/人（其中3000元/人为固定不下浮部分；另外4000元/人为个人自付部分，可下浮报价）

**六、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线路** | **暂定时间** | **暂定批次** | **预算单价****（元/人）** | **个人自付（元/人）** | **合计单价（元/人）** | **预算总价** |
| 标项1 |  西安5日 | 7月-8月20日前 | 2 | 3000 | 2000  |  5000 | 666000元（不含由职工个人自理的家属费用和自付费用） |
| 重庆5日 | 2 | 3000 | 2000  |  5000 |
| 雁荡山楠溪江5日 | 3 | 3000 | 0  |  3000 |
| 丽水5日 | 3 | 3000 | 0  |  3000 |
| 标项2 | 长沙5日 | 7月-8月20日前 | 2 | 3000 | 2000 |  5000 | 666000元（不含由职工个人自理的家属费用和自付费用） |
| 贵州5日 | 2 | 3000 | 2000 |  5000 |
| 衢州开化5日 | 3 | 3000 | 0  |  3000 |
| 宁波象山5日 | 3 | 3000 | 0  |  3000 |
| 标项3 | 青海6日 | 7月-8月20日前 | 2 | 3000 | 4000  |  7000 | 663000元（不含由职工个人自理的家属费用和自付费用） |
| 临海温岭5日 | 2 | 3000 | 0  |  3000 |
| 千岛湖5日 | 3 | 3000 | 0  |  3000 |
| 嘉兴5日 | 2 | 3000 | 0  |  3000 |

本项目共分为3个标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能力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参与磋商。各标项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允许中1个标项，中标顺序根据开标顺序（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进行；已中前面标项的供应商仍然进入下一标项的评审，但不推荐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七**、**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http://credit.zj.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特定条件：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注：本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八、磋商说明：**

１、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供应商注册

2.1、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2、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3、获取采购文件（报名）：

3.1、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采购文件。

3.2、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

3.3、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18日

4、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6、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九、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

**十、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注意事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6月18日9时30分

2、磋商地点：政采云线上投标。

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3.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可以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送达或者邮寄送达至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1700号嘉兴科技京城1号楼608室（陈先生，15868126391），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代理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将被拒收。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3.4、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6月18日9时30分在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半小时）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十三、采购公告发布于：**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十四、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五、业务咨询：**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南湖学院

地 址：嘉兴市越秀南路57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3628030

质疑联系人： 怀静

质疑联系方式：133723282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1700号嘉兴科技京城1幢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8126391

质疑联系人：薛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857363006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财政局

地 址：/

传 真：/

联 系 人：姚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0312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4年度嘉兴南湖学院教职工疗休养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3 | 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5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6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7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若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3）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
| 9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送达或者邮寄送达至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1700号嘉兴科技京城1号楼608室（陈先生，15868126391）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直接送达或邮寄形式）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B、“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3）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13 |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14 | 投标费用：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
| 15 | 现场演示：无。 |
| 16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
| 17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18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9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 |
| 20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22 | **本项目预算：199.5万元，其中标项一66.6万元；标项二66.6万元；标项三66.3万元。** |
| 23 |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2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60天 |
| 25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http://credit.zj.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26 | 网上注册：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进行正式供应商注册登记。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注册，视为放弃。 |
| 27 | 1、项目属性：服务类。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2024年度嘉兴南湖学院教职工疗休养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认可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2、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视为不符合要求；**中标人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30 |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 |
| 31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32 | 注：根据财库（[2015] 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

**2、定义**

2.1、“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采购方式**

3.1、本次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4、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关联企业参与磋商**

7.1、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7.2、▲关联企业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响应同时被拒绝。

7.3、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采购活动，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特别说明：**

9.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9.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供应商磋商不得含有任何虚假材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民事上之赔偿不免除作假供应商之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

1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供应商认可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10.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采购需求

1.4、政府采购合同

1.5、评审办法

1.6、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1.7、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存在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3、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注：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4、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建议根据采购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本项目所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1、资格文件**

1.1.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1.1.2、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

1.5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1.5.1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2个月内新注册的单位为则不需提供）；

1.5.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1.5.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注：投标人提供1.5一项材料或者提供1.5.1、1.5.2、1.5.3三项材料均可。

1. 1.6、中小企业声明函（除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外，其余格式见第六章）；

1.1.7、特定条件证明材料：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

**1.2、商务技术文件**

1.2.1、磋商供应商情况介绍；

1.2.2、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2.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提供）

1.2.4、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1.2.5、关于旅游及接送用车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1.2.6、服务方案；（具体内容根据评审办法进行分点描述，格式自拟）

1.2.7、保障措施；（具体内容根据评审办法进行分点描述，格式自拟）

1.2.8、优惠措施；（具体内容根据评审办法进行分点描述，格式自拟）

1.2.9、人身意外保险保额；（具体内容根据评审办法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1.2.10、拟投入导游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后附证明材料）

1.2.11、服务团队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2.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未尽事宜根据磋商文件评分要求及本项目实际需求，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编制）

**1.3、报价文件：**

1.3.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

1.3.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3.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1.3.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声明书、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方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2、▲磋商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磋商响应报价**

3.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含燃油费、过路费、火车票、机票、景点交通费等）、住宿费、伙食费、景点门票（含必须的电瓶车、环保车、缆车、船票费用）、导游费、保险费、税金以及合同期内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3、▲磋商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6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但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在特殊情况下，磋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6、下列情况，供应商将由代理机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6.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2、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6.4、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程序的。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7.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7.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9、无效响应文件条款：**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响应文件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9.1、电子磋商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磋商将响应文件的；

9.2、电子磋商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9.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9.4、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9.6、明显不符合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9.8、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9、磋商供应商提出采购方不能接受之条件的；

9.9、两份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两处或两处以上差错相同；两处或两处以上技术文件文字表述相同连续二十行及以上的；

9.10、存在带“▲”条款的负偏离的；

9.11、本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已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9.12、评审专家认定的其他必须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

## 四、磋商前的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五、磋商程序

**1、磋商流程**

1.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1.2、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1.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公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单、磋商响应无效的原因、标项废标情况；

1.4、磋商小组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需求、技术人员安排、售后服务、疗休养安排、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在政采云系统线上进行，请供应商做好线上磋商准备，保证及时线上回复）**

1.5、项目磋商结束后，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6、在各磋商响应方最终报价开启前，磋商小组根据第五章评审方法对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工作人员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1.7、主持人宣布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标）评审的有关事项。

1.8、工作人员开启各磋商响应方提交的按规定进入价格标评审的磋商最终报价，并公开宣读最终报价。

1.9、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第五章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0、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l、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

2.3、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3、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4、磋商过程保密**

4.l、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4.2、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4.3、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4.4、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5、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根据财库[2015] 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评标

**1、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2、磋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程序**

3.1、形式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3.2.1、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询标,磋商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磋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评判。

3.2.3、各磋商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3.2.4、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3.2.5、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不超过30分钟。

**5、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6.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7、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 七、磋商结果的确定

**1、磋商结果确定**

1.1、采购单位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可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没有事先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磋商结果进行确认。

2、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1.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1.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履约保证金**

2.1、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50%计取(优惠后的金额最低不少于3500元)，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至以下账户。

单位全称：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34604000018000056490

开户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开发区支行。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线路** | **必须参观的景点** | **出发时间** | **暂定批次** | **暂定人数** | **住宿要求** | **单价上限（元/人）** |
| 标项1 |  西安5日 |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陕西省博物馆、华山、明城墙、大雁塔、大唐不夜城 | 总体出行时间要求安排在2024年7月至8月20日前。 | 暂定省外线路2批，省内市外线路3批；市内线路1批。（具体批次根据报名人数确定） | 222（不含教职工随行家属） | 要求安排四星（钻）及以上酒店，其中省内线路要求1人1间，省外线路不超过2人1间。 | 5000 |
| 重庆5日 | 武陵山大裂谷、天坑、仙女山公园、武隆、李子坝轻轨站、洪崖洞、长江索道、来福士、解放碑步行 | 5000 |
| 雁荡山楠溪江5日 | 大龙湫景区、灵峰夜景、灵峰日景、灵岩景区、江心屿、五马街 | 3000 |
| 丽水5日 | 仙都景区、大木山茶园、黄家大院、云和梯田、大均畲乡之窗、千峡湖景区、千峡湖景区、古堰画乡 | 3000 |
| 标项2 | 长沙5日 | 橘子洲头、天门山、张家界森林公园、金鞭溪大峡谷、魅力湘西表演、芙蓉镇、凤凰古镇 | 222（不含教职工随行家属） | 5000 |
| 贵州5日 | 西江夜景、西江千户苗寨、荔波大小七孔、黄果树瀑布、甲秀楼 | 5000 |
| 衢州开化5日 | 龙游石窟、钱江源大峡谷、根宫华夏文化园、江郎山、廿八都、水亭门 | 3000 |
| 宁波象山5日 | 伍山石窟、前童古镇、上金谷、灵岩山、松兰山海滨浴场、石浦古城、港口博物馆 | 3000 |
| 标项3 | 青海6日 | 塔尔寺、金银滩、青海湖、茶卡盐湖、仓央嘉措文化广场、卓尔山、七彩丹霞 | 221（不含教职工随行家属） | 7000 |
| 临海温岭5日 | 临海古城墙、千年曙光园、滨海绿道 、小箬村、方山景区、长屿硐天双门硐景区、观夕硐景区、水云硐景区 | 3000 |
| 千岛湖5日 | 天屿观岛、中心湖区、千岛湖亚运村、时光隧道、森林氧吧 | 3000 |
| 嘉兴5日 | 西塘、南北湖、乌镇东栅、西栅 | 3000 |

**注：**1、本次职工疗休养项目总预算199.5万元，参加职工总人数暂定665人（不含随行家属），具体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每条线路具体采购数量经教职工自行选择后，由采购人核定，鉴于中标后出行人数不确定性，各供应商应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2、各线路单价详见上表。本项目省内线路采用单价固定不下浮的方式报价（3000元/人），任何有浮动的报价均作无效标处理；省外线路在限价范围内自行报价，超出限价范围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注：西安5日、重庆5日、长沙5日、贵州5日最高限价为5000元/人（其中3000元/人为固定不下浮部分；另外2000元/人为个人自付部分，可下浮报价）；青海6日最高限价为7000元/人（其中3000元/人为固定不下浮部分；另外4000元/人为个人自付部分，可下浮报价）**

**3、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仅包括职工3000元/人，超出部分及随行家属费用由职工自行承担，不算在预算金额以内。**

4.因国家相关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次疗休养不能成行，按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5、本次疗休养允许带直系家属（配偶及子女），随行家属须与承办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相关费用由教职工自行承担，标准不得高于相应路线的成交价。

6、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行程安排、交通方式、住宿标准、就餐标准等以及各项具体收费明细（如加床、用餐、门票、占座等），收费明细包括职工、职工家属（成人家属、未成年家属）。报价根据要求提供每人次的单价，结算时按实际参加人数\*成交单价计算。成交单价为供应商综合考虑后的单价，不得再有淡季旺季的价格区别。本项目各供应商须考虑出行时间、出行人数、目的地、淡旺季等情况，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7、最终结算名单以采购人提供的报名表中实际出行的人员为准，不在采购人提供的报名表上的人员不予结算。

8、因最终报名人数不足导致线路取消的，该风险由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并承担此风险。

9、所有线路全程优秀导游陪同讲解，行程要求轻松休闲，全程无购物、不推荐自费景点，达到疗休养目的。

10、本项目共分为3个标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能力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参与磋商。各标项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允许中1个标项，中标顺序根据开标顺序（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进行；已中前面标项的供应商仍然进入下一标项的评审，但不推荐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 二、项目具体要求

1、交通

大交通：如火车出行的，应优先选择高铁与动车；如飞机出行的，应选择非“红眼”的直达航班。（符合最新中央八项规定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需列出交通费清单）

▲旅游及接送用车：金龙或同等档次空调车（不超过3年车龄，八成新以上）空位5个及以上，旅游车须用空调期间，司机应在每次上车前提前15分钟打开空调；司机应保持车辆整洁，每天要对车子进行清扫工作。接送车需提前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接送，大巴车驾驶员服务态度好，车技娴熟、路况熟悉，确保行车安全。大巴车司机驾龄6年及以上。（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函）

2、门票：主要景点门票**（磋商投标文件中需列出门票清单）**

3、用餐：省内：四早九正（早餐：酒店自助早餐；中餐不低于80元/人（含饮料）；晚餐不低于100元/人（含饮料））。

省外：青海6日为五早十一正，其余省外线路均为四早九正（早餐：酒店自助早餐；中餐不低于60元/人（含饮料）；晚餐不低于80元/人（含饮料））。

**4、住宿：**省内、外：均为四星或四钻及以上酒店；省内线路每位职工单独安排一间；省外线路不超过2人1间，因自然单人问题超出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注明酒店开业时间以及客房数量，原则上每次行程安排住宿整团同住一家酒店。

5、关于保险：成交供应商应按《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险种与保额由行程确定。成交供应商须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旅游人身意外保险（保额不少于100万/人）、旅行社责任险（保额不少于200万/人）

6、旅行小件：矿泉水足量、雨伞、精美水果、医务用品、帽子、胸包等。

7、购物点：全程不主动进购物点，不推荐自费景点，合理安排行程，行程要求轻松休闲，达到疗休养目的。

8、旅行社需做好保密工作，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

**三、服务要求**

1、疗休养项目及各提供的相关服务单位、营运环节、业务流程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要求，维护疗休养人员的合法权益。

2、能确保疗休养的安全、质量、诚信；确保全面履约，确保食品安全，发生意外情况时有应急预案。需配备相应应急药品，应急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规范组织管理、提供优质服务。选择资质高，信誉好的地接社，饭店、餐厅、景点、旅游汽车公司、商店等提供疗休养服务，并对其各项资质进行调查、核实、备案。

4、在疗休养过程中，不得擅自增减疗休养项目，压缩疗休养时间，中止疗休养活动，因意外情况需变更行程、增减项目的，应及时征求疗休养人员意见并甲方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5、疗休养项目组团时不得与外单位进行拼团。

6、采购人在行程结束时开展游客满意度调查，线路总体评价比较满意及以上的不足75%的，采购人可在付款时扣除不满意线路总金额的2%；线路总体评价比较满意及以上超过85%（含）的，若第二年采购人疗休养安排仍保留该线路且符合财政要求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续签一次合同。

7、所有线路不允许安排购物店。

8、**线路安排能依托当地丰富的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民族风情资源休闲，达到释放压力、调养身心的目的。**

▲9、导游员要求具有三年及以上带团经验，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级及以上导游员证书。若涉及地接旅行社的，则地接旅行社需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地接人员要求与上述导游员相同（磋商响应文件中需填写拟投入导游一览表，并提供对应人员的证书，并承诺项目实施中投入的导游均从拟投入导游一览表中选取（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另外还需承诺若涉及实施过程中更换导游的，更换的导游不低于原导游的档次，并提交书面的更换申请材料，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未做上述承诺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标处理**。

**四、付款方式**

合同款在疗休养结束后，无服务质量问题，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注：本项目按实际参与职工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为实际参与职工人数×3000元/人。超出3000元/人的部分由职工自行支付，携带家属的职工根据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优惠价格由相应职工自行支付。

**第四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内容**

1、本次采购的是。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服务内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交通费、旅游用车和接送用车费、住宿费、景点门票费、用餐费、保险费、导游服务、税金和费用合同期内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5、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嘉兴市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1. **服务内容**

**……**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第三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双方协商补充）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24年度嘉兴南湖学院教职工疗休养项目**

**旅行社满意度调查表**

旅行社： 线路：

|  |  |  |
| --- | --- | --- |
| **内容** | **具体内容** | **评价指标** |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满意** | **不太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 **服务质量** | 1.导游责任心与服务态度 |  |  |  |  |  |
| 2.地陪的讲解与服务态度 |  |  |  |  |  |
| 3.对教职工提出的问题或要求解决的及时性及解决效果 |  |  |  |  |  |
| **行程安排** | 1.用车质量 |  |  |  |  |  |
| 2.司机服务质量 |  |  |  |  |  |
| 3.住宿质量 |  |  |  |  |  |
| 4.饮食质量 |  |  |  |  |  |
| 5.休养点安排 |  |  |  |  |  |
| 6.日程安排 |  |  |  |  |  |
| **总体评价** |  |  |  |  |  |

|  |
| --- |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嘉兴市财政局港区分局/嘉兴市财政局经济开发区分局XXX号，采购编号： ,合同号：  |
|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 元整。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账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87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3分。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文件解密时间由先到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本项目共分为3个标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能力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参与磋商。各标项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允许中1个标项，中标顺序根据开标顺序（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进行；已中前面标项的供应商仍然进入下一标项的评审，但不推荐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磋商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一、价格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轮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省内价格为3000元/人(固定单价不下浮)，省外价格在限价范围自主报价格式详见报价表。

各标项均涉及4条线路，各线路价格分=（对应线路评标基准价/对应线路投标报价）×10%×25，各标项价格分为4条线路价格分的总和。

2、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报价的，将作为无效标。

**二、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1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住宿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进行打分：住宿标准（入住四星级（钻）以上），住宿环境良好、位置优越、酒店星级高的得9.1-15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9分；与采购需求匹配程度低的得2-8.9分；缺项或者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0分。（提供酒店星级（钻）截图、酒店环境、酒店照片及设施简介（包括开业时间或最近装修时间），并提供至少一家同档次备选酒店） | 15 |
| 1.2 | 餐食：（1）除酒店供应早餐外提供当地特色小吃或点心等的得0-3分；（2）投标人安排的正餐（中餐），每日提供当地特色菜（原则上每日主菜不重复的），餐标投入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4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3）投标人安排的正餐（晚餐），每日提供当地特色菜（原则上每日主菜不重复的），餐标投入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4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4）拟选择餐厅用餐环境，承诺提供安排10人（含）/桌/餐以内的得2分，餐厅环境整洁、可提供包厢的0-2分（承诺自拟，提供餐厅环境照片并加盖公章，承诺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 15 |
| 1.3 | 根据供应商对线路的具体方案，景点丰富、具有特色、时间安排合理、趣味性强、达到释放压力、调养身心的目的得7.3-12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7.2分，有所欠缺的得2-7.1分，缺项的得0分。 | 12 |
| 1.4 | 根据供应商交通方案具体情况，安排的合理程度进行打分（0-6分）：**涉及**双飞路线需提供拟定航班方案、飞机机型等情况**。****涉及高铁路线**需提供拟定高铁班次方案**。** | 6 |
| 1.5 | 投标人针对出行人员临时不参加活动人员的费用退还方案，包含整团退费、个别退费、途中无法继续行程、个别行程不参加等情况，进行相应的退费承诺（包含多少天前能全额退费以及超过该时间的退费情况），根据退费承诺的力度进行打分（需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0-5分） | 5 |
| 2.1 | 保障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人员、路线、景点等全过程服务的质量控制合理、保障措施强、有效的得3.1-5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有所欠缺的得1-2.9分，缺项的得0分。 | 5 |
| 2.2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模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和疾病应急等）及其解决方式合理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的应对措施有效、安全的得3.1-5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有所欠缺的得1-2.9分，缺项的得0分。 | 5 |
| 2.3 | 根据供应商各岗位设置及管理制度，岗位设置合理、齐全，管理制度详细、责任到位的得2.1-3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有所欠缺的得1-1.9分，缺项的得0分。 | 3 |
| 3.1 | 优惠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教职工所携带家属的优惠报价方案，具有较强的优惠报价服务的得0.1-7分，价格与职工相同不进行优惠的得0分。（根据报价明细表中列明的成人家属、1.2m以下儿童、1.2m-1.5m儿童、1.5m以上儿童的具体报价明细） | 7 |
| 3.2 | 由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除磋商文件要求外的其他优惠措施打分。（1-4分）缺项不得分。 | 4 |
| 4 | 团队服务能力 | 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导游（含地接导游）进行打分，每具有1名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级导游员的得2分，每具有1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级导游员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须提供导游资格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8 |
| 5 | 人身意外保险保额 | 人身意外保险保额在100万元基础上每增加50万的加1分，最多可加2分。人身意外保险低于或等于100万保额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应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三、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6 | 企业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承担过一个疗休养项目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对应业绩视为无效。未提供不得分。 | 1 |
| 7 | 诚信分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2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2 |

**注：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建议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目录后附一个评分索引表，方便查找。**

第六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清晰扫描件传给1602394422@qq.com，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嘉兴南湖学院：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页码）

（2）诚信承诺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

**3.**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

**磋商响应声明书**

致嘉兴南湖学院：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本项目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 **诚信承诺书格式：**

**诚信承诺书**

嘉兴南湖学院：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若获成交，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若获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实施方案、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磋商资格、成交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南湖学院：

我 （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嘉兴南湖学院：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http://credit.zj.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嘉兴南湖学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性加分条件证明材料（不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5、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 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标准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0.响应偏离表**

**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规定 |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1.关于旅游及接送用车的承诺函**

**关于旅游及接送用车的承诺函**

致嘉兴南湖学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本项目使用的旅游及接送用车均为金龙或同等档次空调车（不超过3年车龄，八成新以上）空位5个及以上，旅游车须用空调期间，司机应在每次上车前提前15分钟打开空调；司机应保持车辆整洁，每天要对车子进行清扫工作。接送车需提前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接送，大巴车驾驶员服务态度好，车技娴熟、路况熟悉，确保行车安全。大巴车司机驾龄6年及以上。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2. 拟投入导游一览表**

**拟投入导游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3.服务团队承诺书**

**服务团队承诺书**

致嘉兴南湖学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1、本项目实施中投入的导游均从响应文件中的拟投入导游一览表中选取，所有导游均具有三年及以上带团经验，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级及以上导游员证书。

2、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导游的，更换的导游不低于原导游的档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更换申请材料，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进行更换。

（本项目与地接旅行社合作的还需进行如下承诺：3、地接人员均具有三年及以上带团经验，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级及以上导游员证书；且地接旅行社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4.**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嘉兴南湖学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磋商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60天。

4.如获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磋商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标项一）**

项目名称：2024年度嘉兴南湖学院教职工疗休养项目

磋商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路线 | 投标单价（元/人） | 备注 |
| 标项一 | 西安5日 |  |  |
| 重庆5日 |  |  |
| 雁荡山楠溪江5日 |  |  |
| 丽水5日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含燃油费、过路费、火车票、机票、景点交通费等）、住宿费、伙食费、景点门票（含必须的电瓶车、环保车、缆车、船票费用）、导游费、保险费、税金以及合同期内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各线路单价详见采购需求，本项目采用单价固定不下浮的方式报价，任何有浮动的报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4、超过3000元/人的线路其中3000元/人在本次招标预算内，超出部分将由职工自行承担。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标项二）**

项目名称：2024年度嘉兴南湖学院教职工疗休养项目

磋商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路线 | 投标单价（元/人） | 备注 |
| 标项二 | 长沙5日 |  |  |
| 贵州5日 |  |  |
| 衢州开化5日 |  |  |
| 宁波象山5日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含燃油费、过路费、火车票、机票、景点交通费等）、住宿费、伙食费、景点门票（含必须的电瓶车、环保车、缆车、船票费用）、导游费、保险费、税金以及合同期内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各线路单价详见采购需求，本项目采用单价固定不下浮的方式报价，任何有浮动的报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4、超过3000元/人的线路其中3000元/人在本次招标预算内，超出部分将由职工自行承担。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标项三）**

项目名称：2024年度嘉兴南湖学院教职工疗休养项目

磋商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路线 | 投标单价（元/人） | 备注 |
| 标项三 | 青海6日 |  |  |
| 临海温岭5日 |  |  |
| 千岛湖5日 |  |  |
| 嘉兴5日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含燃油费、过路费、火车票、机票、景点交通费等）、住宿费、伙食费、景点门票（含必须的电瓶车、环保车、缆车、船票费用）、导游费、保险费、税金以及合同期内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各线路单价详见采购需求，本项目采用单价固定不下浮的方式报价，任何有浮动的报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4、超过3000元/人的线路其中3000元/人在本次招标预算内，超出部分将由职工自行承担。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路线：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情况** | **职工单价（元/人)** | **职工家属单价（元/人)** |
| 成人家属 | 1.2m（不含）以下儿童 | 1.2m-1.5m儿童 | 1.5m（不含）以上儿童 |
| 1 | 目的地 |  | 不报价 | 不报价 | 不报价 | 不报价 | 不报价 |
| 2 | 时间、批次人数与预算 |  | 不报价 | 不报价 | 不报价 | 不报价 | 不报价 |
| 3 | 大交通 |  |  |  |  |  |  |
| 4 | 旅游用车和接送用车 |  |  |  |  |  |  |
| 5 | 住宿 |  |  |  |  |  |  |
| 6 | 景点门票 |  |  |  |  |  |  |
| 7 | 用餐 |  |  |  |  |  |  |
| 8 | 保险 |  |  |  |  |  |  |
| 9 | 导游服务 |  |  |  |  |  |  |
| 10 | 旅行小件 |  |  |  |  |  |  |
| 11 | 行程 |  | 不报价 | 不报价 | 不报价 | 不报价 | 不报价 |
| 12 | 付款条件 |  | 不报价 | 不报价 | 不报价 | 不报价 | 不报价 |
| 13 | 其他要求 |  |  |  |  |  |  |
| 14 | 合计 |  |  |  |  |  |  |

注：一路线一表。合计金额要求为相应预算价，超出部分的视为磋商响应人让利。上述例如后的建议均为参考，具体以投标单位的自身报价为准。格式可自拟，未填入的内容的视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